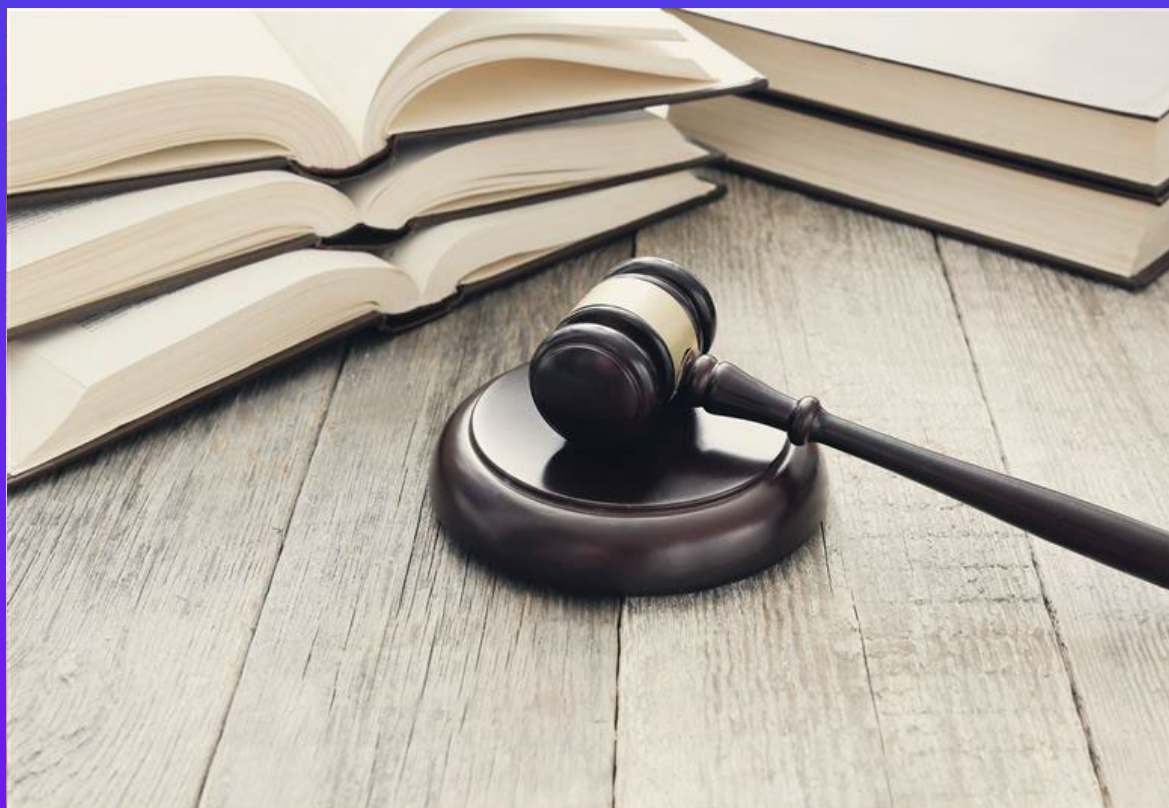


公司法令新知



KPMG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5年5月號

Contents

法令修正新訊

- 03 [立法院《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讀通過續審中](#)
- 03 [金管會預告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預計納管融資租賃公司](#)

重要實務判決

- 05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犯詐欺犯罪者自白並繳回其犯罪所得者得減刑](#)

重要實務函釋

- 06 [經濟部函令闡述《公司法》第177條3項股東會委託書送達期日計算及違反效果](#)

安侯法律編輯群

執行編輯 林旻 律師

關於本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令修正新訊



立法院《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讀通過續審中

立法院財委會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初審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立法院版本」），相較於行政院同年3月13日通過並提案之版本（下稱「行政院版本」），主要有兩大重點：

- 一、不得被扣押或強制執行之保單解約金門檻，統一以全國最高生活費標準計算六個月
 1. 行政院版本提案之不得被扣押或強制執行之保單解約金門檻，係依近一年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三個月，但實務上在「當地區」之認定上有困難，例如要保人居住所、工作地或生活圈不同之情形將難以認定。故立法院版本統一以全國最高生活費標準計算，並將計算期間自三個月拉長至六個月，納入撫養親屬之費用，以求周延。
 2. 以全國最高生活費標準之臺北市計算，臺北市政府公告臺北市2025年最低生活費標準為新臺幣20,379元，即不得被扣押或強制執行之保單解約金門檻為新臺幣146,730元。
- 二、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排除小額終老保險，不明定於條文中

鑑於台灣人口逐漸高齡化，小額終老保險係為提供高齡者於身故或失能時基本保障而推出的保險商品，為了提升國民基本保險保障，協商排除小額終老保單之強制執行。惟小額終老保單強制執行之排除，未來將由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以公告排除，即採取概括式立法不直接於新法中明定豁免小額終老保險，以維持彈性。

立法院也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實施後八個月內，司法院應於此期間清查強制執行保單案件，只要依照新法得豁免被強制執行者，一律撤銷不再執行。

金管會預告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預計納管融資租賃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民國114年4月23日預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規劃將符合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公司（包含中租、裕融、和潤及日盛台駿4家上市集團旗下共12家融資租賃公司），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公告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第3條第1項所定之金融服務業，以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次法規預告預計於民國114年6月30日前發布，發布後二至三個月生效，給予相關融資租賃業者調整作業時間。

本次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利率及費用之揭露
 1. 融資租賃公司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對利率及費用之揭露，應以年利率及總費用年百分率為之。
 2. 融資租賃公司應對金融消費者說明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以及利率、利息計算方式。
- 二、融資租賃公司委託他人辦理業務招攬，應確保受委託者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符合相關規定，並應建立監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機制。

- 三. 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前，應踐行認識金融消費者程序，瞭解金融消費者或欲為保證人之資力、信用、借貸狀況、資金需求原因，以確保所進行之業務與金融消費者之還款能力、所能承擔之風險相符。
- 四. 融資租賃公司提供之融資金額，不得逾越交易標的物於申辦業務時之價值。
- 五. 融資租賃公司自行或委託外部機構進行催收作業時，不得有暴力、恐嚇、脅迫、辱罵、騷擾、虛偽、詐欺、造成金融消費者隱私受侵害或其他不當之債務催收行為；並應建立對外部催收機構之遴選標準、監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機制。
- 六. 融資租賃公司不得拒絕金融消費者提前清償，如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者，違約金之計算及收取方式應於契約以個別磋商條款與金融消費者個別約定，融資租賃公司並應向其說明重要內容。

此外，上述融資租賃公司納入金保法適用後，業者即需遵循該法及相關子法規範，且金融消費者與融資租賃公司之消費爭議，即可適用金保法之申訴評議機制加以救濟。

本次法規修正納入融資公司法草案中所定重要消費者保護條文，如商品適合度、融資金額不得逾越交易標的物於申辦業務時的價值、利費率揭露、不得拒絕提前清償、禁止不當催收、爭議處理機制等規定，惟考量各融資公司規模及業務型態不同，金管會現階段先將符合一定條件的融資租賃業者依金保法納入管理，未來亦不排除有擴大適用之可能，並持續研議是否以融資公司法專法納管融資租賃業者。相關業者應密切關注後續修法動態，並及時調整應對，以確保公司營運符合相關法律規範。

重要實務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犯詐欺犯罪者自白並繳回其犯罪所得者得減刑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近日針對加重詐欺罪案件，作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

該裁定提案之法律問題為：

-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於數人共犯詐欺罪之情形下，該條前段所稱「犯罪所得」，究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報酬？或被害人因被詐欺而交付之物或財產上之利益？
- 二、倘行為人並未取得前述「犯罪所得」，則其是否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要件？

大法庭於該裁定之見解認為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應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則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

法務部就此裁定表示，自詐防條例第47條立法目的觀察，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方能減輕其刑，故「犯罪所得」應指被害人因被詐欺而交付之物或財產上之利益。為防止個案在引用本次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見解時導致不當的減刑結果，法務部表示

將加速啟動相關修法程序，後續修法動態尤值得注意。

重要實務函釋



經濟部函令闡述《公司法》第177條3項股東會委託書送達期日計算及違反效果

經濟部近日發布函釋（商策字第11401403090號），針對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有關股東會委託書送達期限之計算方式與違反效果加以說明。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該條文雖規定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惟對於「五日前」之起算方式與逾期之法律效果並無明文，造成公司實務運作疑義。

本次函釋援引民法第120條第2項、第121條第1項及第122條規定，說明計算方式：應排除開會當日，並自前一日起逆算五日，且期間末日應於當日凌晨零時截止；如期末日為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應再提前一日。本次函釋並援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06號民事判決，指出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便利公司之股務作業，糾正過去公司召集股東會收買委託書之弊端，防止大股東操縱股東會。惟依照前述立法目的觀察，並無必須強制實現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即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本質上為隱藏性任意規定，公司得視情形決定是否接受逾期送達之委託書。

為降低爭議，本次函釋建議公司可於股東會通知書中明確載明委託書最遲應送達之日期，以利股東準備，亦避免期間計算或逾期送達產生疑義。

就公開發行公司，本次函釋表示倘其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前段規定：「徵求人應編製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表乙份，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前述規定對於「五日前」

之起算方式與逾期之法律效果亦無明文，應回歸適用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及本次函釋之解釋。



服務團隊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蘇瀚民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5934

victorsu@kpmg.com.tw



kpmg.com/tw/lawfirm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